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雄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刘微芳、吴丹、吴飞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